

#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 志愿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裕同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的管理，推动志愿者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裕同公益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无偿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 第二章 加入与退出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助人为乐、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裕同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认同本基金会宗旨，接受本基金会的管理；

（四）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工作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和积极参加慈善公益活动的意愿。

**第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招聘志愿者公告，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五条** 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信息，下载或向本基金会索取申请表格，填报并寄送至本基金会，或者通过电子信箱递交申请表格。

**第六条** 申请者填写相关表格，经本基金会批准确认后即成为本基金会注册志愿者。

**第七条** 在履行志愿服务之前，本基金会与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并向志愿者颁发“裕同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书”。

**第八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欲终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退出。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六)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 第十条 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 (二)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以赢利为目的违背社会公德和裕同公益基金会宗旨的活动；
- (三)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 (四)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五)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基金会宗旨和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慈善公益项目、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翻译、文秘、档案、法律服务、财务服务、项目管理、后勤保障及基金会其他工作的需要。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 (一) 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 (二) 本基金会负责注册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等制度。

####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 (一)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的人事管理，建立志愿者管理档案。
- (二)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日常工作管理，指导志愿者按照基金会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评估志愿者服务质量。
- (三) 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 1.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 2. 本基金会作为公益性组织，可作为在校学生实习基地，并为志愿者做出实习鉴定；
  - 3.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四) 本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本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十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